（B）

富民县民政局文件

富民政建议复〔2020〕10号

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

第141号建议的答复

赵梓堯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建设杜朗村委会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建议》，已交县民政局研究办理。经2020年8月26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关于“建设杜朗村委会居家养老服务中心”的建议：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近年来在省、市级民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，

已建成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已达到30%，每年的申报工作我局都及时通知镇、街道民政办请示领导研究，选择申报成熟的项目，必要的申报条件是土地落实情况、立项、规划、资金配套或自筹情况、环评等，您提出的建设杜朗村委会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建议很好，建议您提前作好前期准备工作，争取下一年申报，早日完成本村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，早日为您村老年人提供优质服务。

感谢您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 系 人: 段瑞云

联系电话：13888348231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民政局

2020年9月7日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9月7日印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办单位填写 | 建议人（领衔人） | 赵梓堯 | 建议编号 | （2020）141号 | 承办单位 | 县民政局 |
| 面商领导 | 周世荣 |
| 议案（建议）标题 | 《建设杜朗村委会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建议》 |
| 建议采纳情况（打“√”） | 全部采纳 | 部分采纳 | 解释说明 | 不能采纳 |
|  |  | √ |  |
| 建议落实情况（打“√”） |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（A类） |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（B类） |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（C类） |
|  | √ |  |
| 建议者填写 |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 |
| 收到答复件日期 | 2020年 月 日 |
| 答复前听取意见（面商）方式 | 上门 |   | 邀请前往 |  | 电话或其他 |  | 未联系 |  |
| 办理（走访）人员态度 | 好 |   | 较好 |  | 一般 |  | 较差 |  |
| 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 | 针对 |   | 基本针对 |  | 未针对 |  |
|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| 同意 |   | 理解 |  | 保留 |  | 不同意 |  |
|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| 好 |   | 较好 |  | 一般 |  | 较差 |  |
|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（不够书写请另附页）： |
| 代表签名 |  2020年 月 日 | 联系电话 |  |

**说明：**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，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，请填妥返承办部门，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（地址：永定街88号，传真：68811265）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（地址：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，传真：68812766）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：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，传真：68812001)。